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11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作抵押为本企业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补充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11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本次关于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规定,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小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本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九)公司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职工担任的监事,经职工民主选举,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职工担任的监事,经职工民主选举,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决议。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职工担任的监事,经职工民主选举,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决议。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所述期间,以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意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二、有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有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关联交易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11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11: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跃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11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64人,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

截至2022年末,中审亚太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19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7人。

中审亚太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71,385.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315.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225.19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41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6家。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万元,2022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万元。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

中审亚太事务所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2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2年度,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7260.68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胡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年7月16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1年11月16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局	2021年12月3日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 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22年1月20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2年3月7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名称	行政处罚 机关	行政处罚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解乐、李家忠)	黑龙江证监局	2022年8月22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智鸣,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于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1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90	1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8	38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审计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公告编号:2023－11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75亿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关联方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为满足授信融资需要,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南京钛白拟以自有资产作抵押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补充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议案》。本次抵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钛白	南京钛白	/	64.37%	10,800.00	20,000.00	10.66%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97年12月09日

3、注册资本:108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彭安铮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22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京钛白100%的股权。公司与南京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金浦钛业 —100%→ 南京钛白

8、贷款用途:用于南京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5,010,976.79	1,291,088,478.30
负债总额	889,338,678.23	831,053,985.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7,000,000.00	24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82,479,949.75	812,329,230.28
净资产总额	465,672,298.56	460,034,492.58
营业收入	855,570,168.25	1,210,446,376.65
利润总额	–57,088,990.98	–117,332,708.59
净利润	–47,487,194.02	–105,936,425.45

10、南京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抵押明细如下:

(1)标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260342号	六合区大厂大纬东路229号	工业	3205.52
2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260350号		工业	40.11
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260352号		工业	852.97
4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260382号		工业	952.38
5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260383号		工业	1421.41
6	